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PI **EPI (Holdings) Limited**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89)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謹此提述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一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及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收購加拿大油氣資產。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已透過投票表決之方式正式通過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

投票結果之詳情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i)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EP Resources Corporation 與 RockEast Energy Corp.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九日之資產購買協議(「資產購買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	1,914,090,620 (100.0%)	0 (0.00%)
(ii)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按彼等認為就實行資產購買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使之有效而言屬必要或權宜而作出一切其他行動及事宜及簽訂一切文件。		

附註：有關上述普通決議案之全文，請參閱通告。

* 僅供識別

由於50%以上票數贊成上述決議案，因此上述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一項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5,240,344,044 股，即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投票之股份總數。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根據上市規則第 13.40 條須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或於該通函內表明其有意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所有董事，包括蘇家樂先生、姚震港先生、陳瑞源先生、潘治平先生、梁碧霞女士及鄭天立先生已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投票表決之監票員。

承董事會命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蘇家樂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蘇家樂先生、姚震港先生及陳瑞源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潘治平先生、梁碧霞女士及鄭天立先生。